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DEHENG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德恒 07F20170021 号

致：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合众环保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合众环保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合众环保，合众环保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231。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20184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田旭峰，注册资本为 2564.3104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委托加工；生产加工水处理环保设备（仅限分公司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众环保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合众环保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合众环保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2）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

（1）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276,742 股（含 1,276,742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52,307 元（含 10,852,307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

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二、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1 名，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 (股)	每股单价 (元)	实际认购股份 数(股)	实际应缴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类型
1	华胜天成	1,276,742.00	8.50	1,276,742.00	10,852,307.00	现金	在册 股东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公告《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通知了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32,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6%。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华胜天成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8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04 号）。

（三）发行对象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3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12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

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04 号），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0,852,307.00 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伍万贰仟叁佰零柒元整），计入股本 1,276,742.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75,565.0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919,846.00 元，股本为 26,919,846.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合众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有关合众环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规定；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甲方）与本次发行对象（乙方，华胜天成）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合同约定了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资金用途、限售期、支付方式、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验资及备案、股份登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等条款。该合同已经各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华胜天成和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合众环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购

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依照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胜天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胜天成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SD3413	2014. 04. 23	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1001368	2014. 04. 23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 2017 年 7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2 名。其中机构股东为：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1	华胜天成
2	北京合众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网站核查，北京合众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众环保部分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华胜天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企业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合众环保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代持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股东存在代持情况。

（二）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查阅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而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三）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书》，华胜天成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均不转让，之后按照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

平台。

（五）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合众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470 号）、《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可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六）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合众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自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公司曾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该两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八） 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签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记录为应予限制或实施市场进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形，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上述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否公平、 公正，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发行过程、结果及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合众环保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合众环保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发行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依照合众环保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唯一认购对象华胜天成系私募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企业现有股东中，北京合众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持股平台，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合众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赵璐
赵璐

承办律师： 张翠平
张翠平

2017 年 8 月 18 日